

委 託 書

本人因工作 行動不便 路途遙遠 有事
其他：_____（請敘明）

無法前往辦理下列勾選事項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- 一、遷徙登記【以事實為準，國人在國外(含短期旅遊及大陸地區)不得辦理遷徙登記】
- 遷入（初設、住址變更）登記 分戶登記
出境遷出登記 合戶登記
- 二、身分登記
- 出生登記 認領登記 收養登記
終止收養登記 結婚登記 離婚登記
監護登記 輔助登記 死亡登記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死亡宣告登記
- 三、國民身分證
- 14歲以上者國民身分證換領及領取
未滿14歲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初、補、換領及領取
- 四、初、補、換領戶口名簿
- 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- 五、戶籍謄本
- 申請之（全戶、部分）戶籍謄本_____份
- 記事省略
記事不省略：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。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立具結書人：_____
- 六、門牌
- 編釘（初編 增編 改編 合併）
整編證明_____份 門牌證明_____份
補發
- 七、原住民身分
- 取得 變更 回復 喪失登記 註記民族別為_____
- 八、印鑑證明_____份；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_____
- 九、跨機關通報
- 十、其他：（_____）

此致

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

委 託 人： _____（本人親自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 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1. 委託原因及委託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
2. 委託期間委託人在國外者，須提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。

3. 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（民3）